

## 民事法判解

債權人以全體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第一審受全部勝訴判決時，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上訴效力是否及於其他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第2585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實務見解認為，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B) 實務見解認為以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其共同訴訟之類型為普通共同訴訟。
- (C) 民法第275條係屬既判力擴張之規定。
- (D) 實務見解認為，若債權人以全部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獲得勝訴判決，則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提起上訴，於訴訟中提出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法院認為有理由時，上訴效力亦應及於其他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上訴有理由。

**答案**：A

## 【判決節錄】

「又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羅永男與林良吉、傅建森連帶給付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羅永男對所受敗訴判決提起上訴，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有理由，其上訴之效力自及於林良吉、傅建森，爰併列林良吉、傅建森為上訴人，均合先敘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學說速覽】

一、債權人以數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時，係屬必要共同訴訟或普通共同訴訟？

(一) 實務：個案認定。

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若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提之抗辯，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且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既判力將擴張及於其他被告之連帶債務人，即訴訟標的需合一確定，此時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反之，若係「基於債務人之個人關係」或「非為債務人之利益時」，判決效力不及於其他被告之連帶債務人，訴訟標的的不需合一確定，為普通共同訴訟。

(二) 學說：普通共同訴訟

1. 有認為，民法第275條規定僅為連帶債務人可援引之「實體法上抗辯事項」，若非基於個人關係所取得之有利判決，效力僅係反射至其他連帶債務人，非既判力之擴張。
2. 有認為，訴訟標的對於數人須合一確定者，始為必要共同訴訟，若從民法第279條規定觀之，連帶債務中有相對效力事項之存在，故無法要求法院就訴訟標的對數人必須為一致性之判斷，且民法第275條非既判力擴張之規定，而係確定判決之附隨效果，故宜解為普通共同訴訟。

二、債權人以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告，其於訴訟中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確定判決效力是否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

- (一) 肯定說：民法第275條規定，為確定判決效力擴張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規定，在連帶債務人非共同被告時，判決效力在法定原因下，應擴張及於訴外人之連帶債務人。
- (二) 否定說：數連帶債務人間，訴訟標的非需合一確定，即便同為被告，亦屬普通共同訴訟，不得以民法第275條之規定，即認係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故確定判決效力不及於訴訟外之其他連帶債務人。
- (三) 職權通知說：若對訴外第三人為職權通知，已賦予程序權保障，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與爭點效，應擴張及於受通知人，故若法院通知連帶債務人，其未參加訴訟，不論有利或不利，確定判決效力似均得其於受通知之其他連帶債務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債權人以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第一審受全部勝訴判決時，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上訴效力是否及於其他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

(一) 實務：個案認定。

若提起上訴之連帶債務人，於訴訟中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法院認為有理由時，在上訴程序之後階段，應將其他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列為上訴人，判決時一併宣告全部連帶債務人上訴有理由；若於訴訟中僅提出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上訴效力將不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

(二) 學說：肯定。

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所為之訴訟行為是否有利於共同被告全體而效力及於其他共同被告，係於行為當時形式上觀察，則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提起之上訴，如其上訴理由非基於個人關係者，既形式上為有利於全體連帶債務人之行為，上訴效力當然及於其他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不須法院判決有理由。

四、考題解析

選項(A)為正確答案，可參照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實務係以個案認定是否為必要共同訴訟或普通共同訴訟，若連帶債務人之抗辯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且法院認為有理由者，乃屬必要共同訴訟，故選項(B)為非。民法第275條是否屬既判力擴張之規定容有爭議，選項(C)非最佳選項。選項(D)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

#### 【關鍵字】

連帶債務、共同訴訟

#### 【相關法條】

民法第275條、第279條、民事訴訟法第55條、第56條

#### 【參考文獻】

1. 劉明生，〈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型態及其確定判決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242期，2015年7月。
2.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新學林，三版一刷，2014年9月，頁241-24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